

2026年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6年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二) 项目需求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三) 工作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四)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41号)文件要求, 结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需求, 选取具备相应能力的地勘单位合作构建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专业技术优势, 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内容

由中选单位派出技术支撑人员常驻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报告、协助做好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预警响应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全年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工作等。

三、服务期限

技术支撑服务期限定为一年（2026年）。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17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六、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一）申请单位需具备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乙级以上）。

（二）申请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名单记录。

七、其他事项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在合同期内，中选单位必须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中选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9日